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规范〔2026〕10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废止《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 评标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建设管理（交通）委、各特定地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决定，废止2024年2月28日印发的《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办法》（沪建规范〔2024〕6号），自2026年11月1日起生效。

2026年9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交通委、市水务局、市绿化市容局、市房屋管理局。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9月14日印发
